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27 號

聲 請 人 梁修儒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使法官在定應執行刑之裁量上難以達到面面俱到及公平，形成法律不安定性，且提高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上限至 30 年，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；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，除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，若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，應受裁判違憲審查外，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違憲，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，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，本庭 111 年憲判字

第 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本件聲請已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及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，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鑾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吳大法官陳鑾、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呂大法官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